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资雁府办发〔2022〕66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祥符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按照《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精神，为有效应对资阳市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结合我区实际，雁江生态环境局编制了《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

颁布时间： 2022 年 8 月

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第三条规定：“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所在地（以下简称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水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水源保护法治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水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为了完善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按照上述文件管理要求，编制《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一并呈报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等。

1、编制过程概述

1.1 成立工作组

结合资阳市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实际情况，成立以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编制队伍、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1.2 资料收集

1.2.1 水源地基本概况

- (1) 水源地名称，地理位置（经纬度），自然环境概况等；
- (2)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务人口，保护区内居民居住及耕地面积等；
- (3) 水源地环境管理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水质管理措施，监控能力，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等；
- (4) 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医疗机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乡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收集及中转站等固定源情况及流动源、非点源、水华灾害情况等。

1.2.2 应急保障

-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 (2) 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 (3) 应急联动机制等。

1.3 风险源与风险分析

在危险因素分析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确定辖区内老鹰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风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后果，进行事故风险分析并指出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事故形成分析报告，分析结果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

1.4 应急能力评估

对资阳市雁江区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并结合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实际，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1.5 应急预案编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参与和培训，使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风险源的危险性、应急处置方案和技能，应急预案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的预案相衔接。

2、重点内容说明

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附则、附件等章节。

应急预案以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资源调查为基础，主要对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基本情况介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并明确相应职责。

在现有的环境风险源监控、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信息报送、后期处置等基础上，针对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完善。

2.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主要是通过识别辖区内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环境风险敏感体，调查水源保护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找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计划，通过源项分析并根据风险源所在保护区内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分别对水源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2.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应急资源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可以充分了解各水源地应急资源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质与装备数量、管理和维护、正确使用等。以便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整个预案的编制过程中，由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各相关的区级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讨论和征求意见，内容包括对预案编制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执行情况、需整改内容等。

经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预案》基本符合预案编制的要求，编制单位采纳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4、评审情况说明

2022年8月22日，邀请相关专家对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专家组总体评价：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全面、结论基本可行，《预案》符合《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预案》结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当地政府审定发布实施。

专家组同时提出了本预案修改建议：

1、完善预案编制依据，按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生态环境职能职责进一步

明晰各部门生态环境应急职责；

- 2、规范各部门单位简称，补充信息报告格式；
- 3、校核文本，完善附件。

预案编制单位立即组织修改核实工作，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目 录

1 总则	10
1.1 编制目的	10
1.2 编制依据	10
1.3 适用范围	13
1.4 工作原则	13
1.5 预案衔接	14
1.6 分级标准	1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7
2.1 应急组织体系	17
2.2 应急领导机构	17
2.3 应急工作组	23
2.4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26
3 应急响应	28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8
3.2 预警	29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3.4 事态研判	34
3.5 应急监测	34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
3.7 应急处置	37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9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39
3.10 响应终止	40
4 后期工作	42
4.1 后期防控	42
4.2 事件调查	42
4.3 损害评估	43
4.4 善后处置	43
5 应急保障	44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4
5.2 应急队伍保障	44
5.3 应急资源保障	44
5.4 经费保障	45
5.5 其他保障	45
6 附则	48
6.1 名称术语	48
6.2 预案解释部门	49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49
6.4 预案实施时间	49
7 附件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所在地(以下简称水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雁江区辖区范围内的祥符镇二湾村和华泉村（七社、八社、九社）位于老鹰水库的二级保护区。为有效的应对资阳市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导和规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和工作网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31号）
-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3)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2.2 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
-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月）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0)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2010年12月22日修正〕)
- (16)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办函〔2009〕62号)
- (17)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
- (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9) 《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5年4月)
- (20)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11月)
-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2011年)
- (22) 《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川府发〔2021〕5号)
- (23) 《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 (24) 《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府发〔2021〕9号)
- (25) 《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
- (26) 《资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4年)
- (27) 《资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
- (28)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
- (29) 《关于调整完善资阳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资府函〔2019〕63号)
- (30) 《资阳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的通知》（资阳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2020年11月）

（31）《四川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试行）》

（32）《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资府发〔2021〕9号）

（3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资阳市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需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强化风险源日常监管，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镇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须实施先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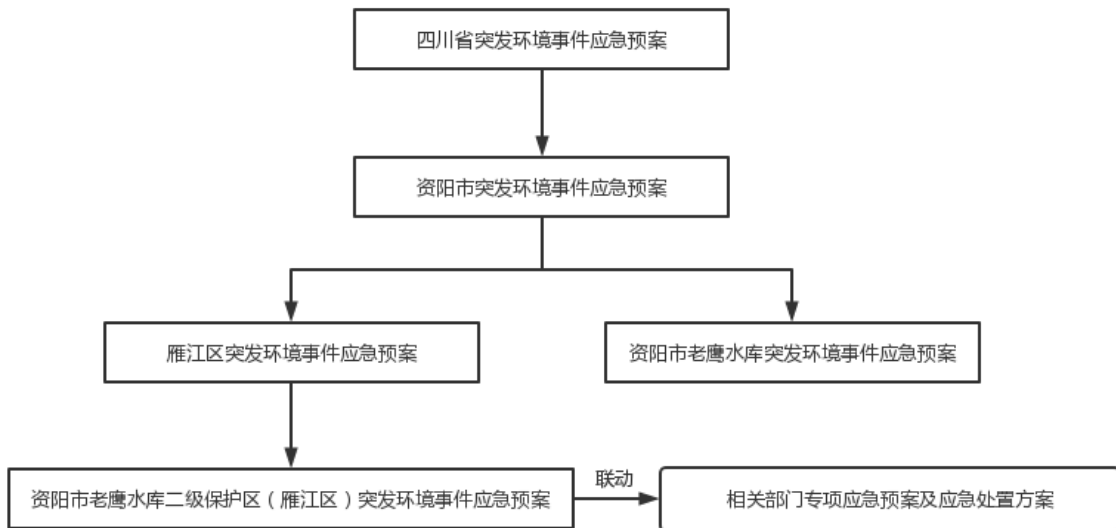
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建立联动机制，主动协同配合，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科学应对，处置有效。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广泛运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资阳市雁江区为应对辖区内资阳市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的，本预案为《资阳市雁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为资阳市雁江区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做参考。

本预案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阳市雁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阳市老鹰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6 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事件分级方法，按照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四级：一般（非辐射事故）、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1.6.1 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6.2 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老鹰水库内水质较水环境功能区划定类别向下浮动 1 个类别以上的；
-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3)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6) 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水源地水环境污染，对取水有影响但不会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7) 跨地市界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注：发生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但未造成取水中断。

1.6.3 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老鹰水库内水质较水环境功能

区划定类别向下浮动 2 个类别以上的；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6) 剧毒化学品进入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注：发生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但未造成取水中断。

1.6.4 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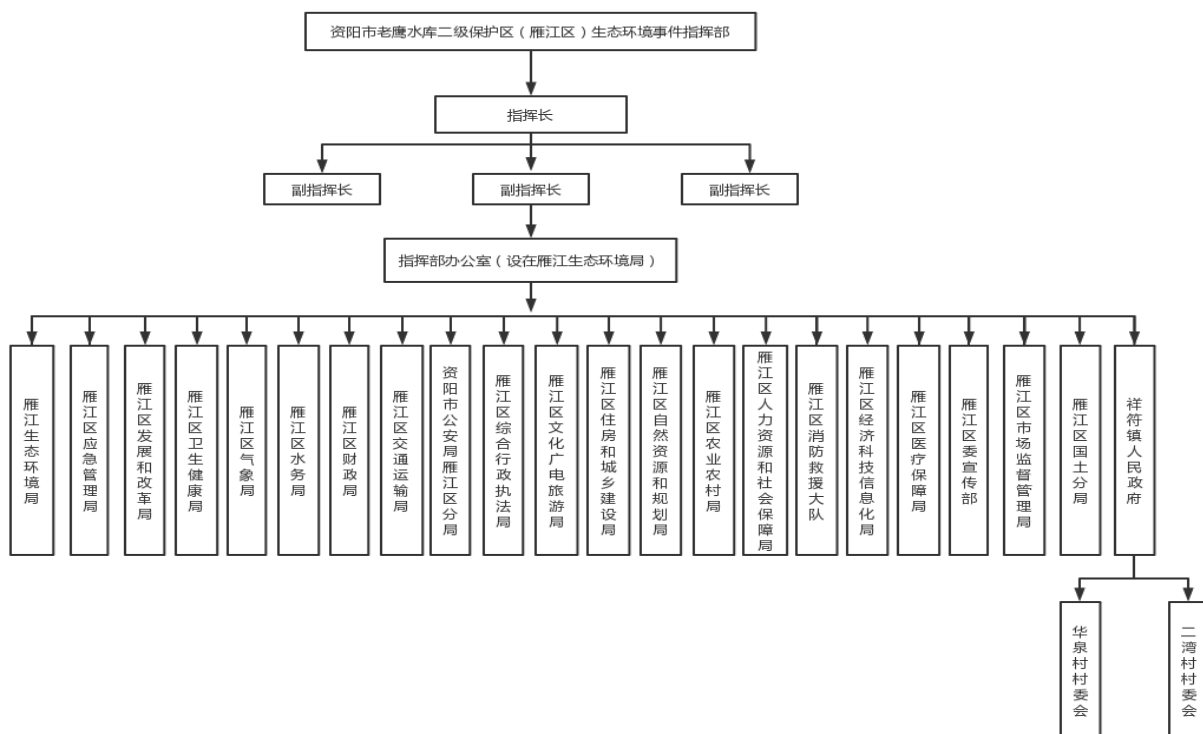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

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应急工作组、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框架图如下：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应急指挥部

在雁江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指挥长由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雁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

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雁江区委宣传部、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雁江区财政局、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农业农村局、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雁江区卫生健康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雁江区医疗保障局、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雁江区气象局、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分局、雁江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祥符镇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

（一）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在资阳市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层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首先启动祥符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超出祥符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上报雁江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由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力量，按照预案实施应急状态处置工作。

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现场指挥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区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2）领导和协调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区生态环境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

（3）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区生态环境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

（4）组织协调指挥部各职能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

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7) 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8) 负责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审查工作。

(9) 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二) 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如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或其他协助，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不得推诿。

雁江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舆论引导，协调相关媒体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雁江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及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测绘和地理信息成果质量。

雁江区国土分局：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镇供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雁江区交通运输局：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雁江区水务局：参与涉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水利行业内水电站、水利工程及所管辖水库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负责鱼类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参与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旅游景区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雁江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

雁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

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建设和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雁江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置人员的医疗保险和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雁江区气象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加强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协助上级公安部门实施剧毒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雁江生态环境局：统筹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通过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应

急能力建设，妥善管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向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雁江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负责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通稿；组织生态环境危害评估与修复；承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雁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

祥符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向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做好应急后勤保障工作。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水源保护法治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水源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雁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雁江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其职责是：承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区域环境风险特征，按相关程序申请采购和贮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负责组织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

指挥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监测；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污染控制组、应急监测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技术组、医学救援组和应急保障组等现场应急救援小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在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统一指导下，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的指挥，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机构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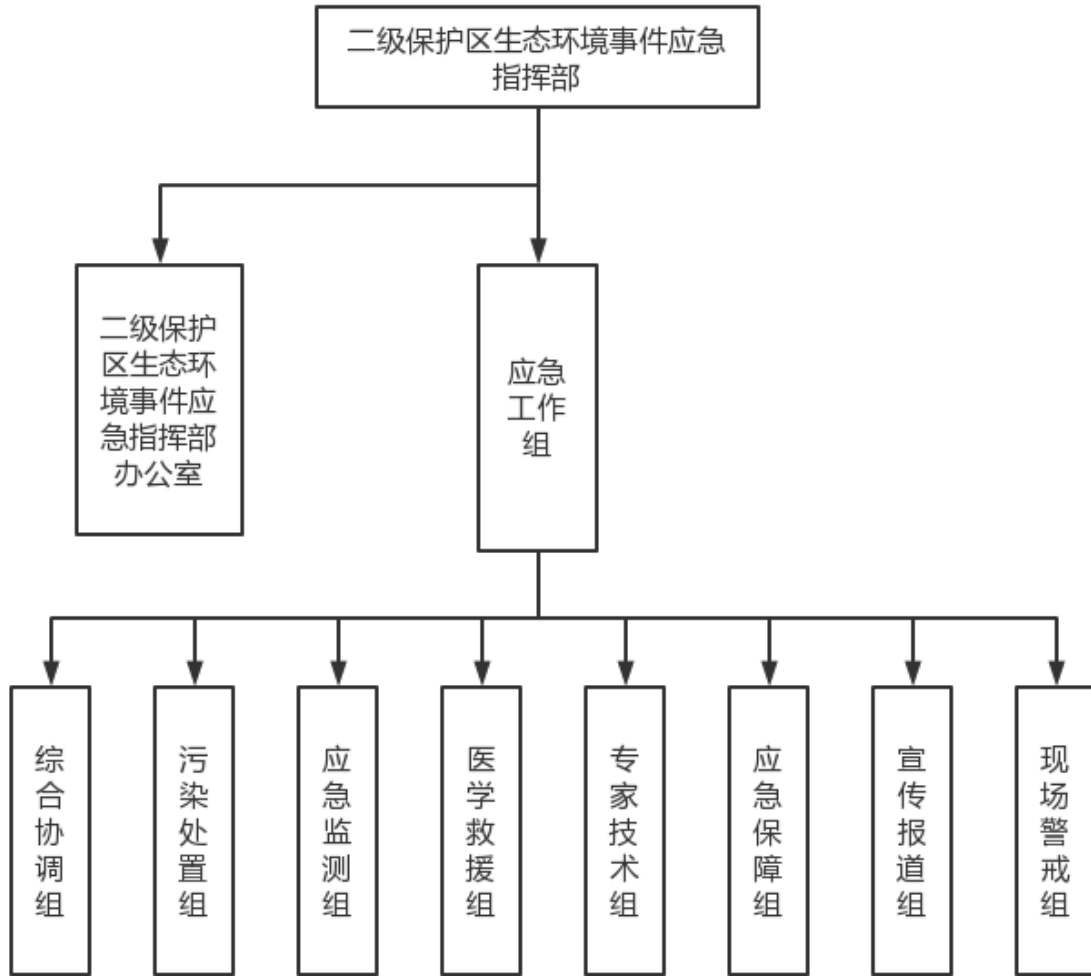


表 2-1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由雁江生态环境局牵头，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和舆情等信息，按要求上报。
污染处置组	由祥符镇人民政府牵头，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国土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专业处置队伍组成	主要承担污染物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实施污染物控制、清除、处理等具体措施。
应急监测组	由雁江生态环境局牵头，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气象局等部门组	主要承担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

	成	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相关水域水文、事发地气象及地质灾害监测。
专家技术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负责提供现场处置技术支持，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开展事态分析和技术研判，编制污染物应急处置建议方案。
医学救援组	由雁江区卫生健康局牵头，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受伤人员的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应急保障组	由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雁江区生态环境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医疗保障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宣传报道组	由雁江区委宣传部牵头，雁江区生态环境局、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相关舆情管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现场警戒组	由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牵头，雁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工作，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雁江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组，由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单位专家的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制药、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石化等专业，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抽调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专家技术组名单如下：

表 2-2 专家技术组人员名单表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雁江生态环境局	曾晓阳	高级工程师	18628876568	/
	何勇	高级工程师	18982991373	/
资阳市国投公司	张良斌	化工专家	13882977056	应急管理局专家

资阳市安全生产协会	李远光	化工专家	13730736623	
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	罗梅	工程师	13440111778	/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秦田兵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3208156919	/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吴光文	高级畜牧师	15928355569	/
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	江惜彬	主任医师	18982989169	区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严中举	主任医师	18982989299	区人民医院干保科主任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刘天明	中层干部	18628816930	/
	黄永贵	中层干部	13882908349	/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刘刚	环保工程师	18190369240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吴莎	高级工程师	13882968737	/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刘东	中级工程师	15282283136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雷博	/	15082101479	中石油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资阳油库副主任
	张绵山	/	18380122048	中石油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安全工程部副部长
制药行业	苏泽华/	/	18090606599	禾邦集团副总

2.4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2.4.1 部门联动机制

为有效整合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体系，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应急处置任务，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应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 建立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应急联动制度。联动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雁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共同分析研究雁江区辖区内二级保护区在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2) 签订应急联动协议。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相互签订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议，积极开展各项合作，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3)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

(4) 建立统一指挥机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单位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2.4.2 跨界联动机制

为共同维护水源地安全，雁江区人民政府应与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简阳市人民政府在日常工作中应互通情况、相互监督，注重日常监测、预警、检查的协同，防患未然，形成治污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跨界水源污染，建立有效的跨县、区联动机制。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雁江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方式如下：

表 3-1 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一览表

序号	信息收集单位	信息来源	收集途径
1	雁江生态环境局	水源保护区日常及在线监测、日常巡查	日常监管
2	雁江区人民政府、祥符镇人民政府、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鹰水库管理所	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风险源监控、12369 热线、网络、上游政府通报、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
3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	流动源事故信息	车辆事故报警

同时相关部门可通过本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游相邻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收集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获得事故信息的，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

(2) 通过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雁江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老鹰水库管理所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上述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雁江区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按照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为红色预警。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辖区内水源保护区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②通过监测发现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或通过雁江区政府信息通报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A.在老鹰水库管理所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活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

B.在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C.在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③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2）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但水源保护区或上游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工作组成员单位。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现场应急指挥部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4 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4)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5)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6)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7)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8) 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经应急专家组分析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协调办公室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应急电话：12369，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该在第一时间向雁江区政府及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

(2) 雁江生态环境局或者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核实后，第一时间向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及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

(3)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报送程序限制，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应急办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于经核实后的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报。

通报的部门至少包括雁江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老鹰水库管理所等部门，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包括区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由

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发生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在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事件概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特殊情况下，雁江区人民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初报主要报告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主要报告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主要报告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本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成员及名单，挑选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应急保障组等进行事态研判。事态研判内容：

- (1) 事故点下游水体水利设施工程情况；
- (2) 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
- (3)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
- (4) 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雁江生态环境局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法及注意事项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10) 执行, 由雁江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应急监测实施人员。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 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 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 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具体见表 3-2。

表 3-2 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布点原则和注意事项

项目		方法
布点		<p>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 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 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 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 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p> <p>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p> <p>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p> <p>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p>
采样		<p>①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 采样量应满足留样要求, 选取不同容器存放样品;</p> <p>②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 采样方法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p> <p>③事故刚发生时, 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 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 可减少采样频次;</p> <p>④辖区内老鹰水库流速较小, 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p> <p>⑤采水样时, 不可搅动水底沉积物;</p> <p>⑥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 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 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点;</p> <p>⑦采样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 内容需全面, 至少应包括: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现场示意图, 特别注明采样点位置; 事故发生现场描述或发生原因; 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 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 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签名。</p>
监测项目		<p>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 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p> <p>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 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p>
监测	现场监测	<p>①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 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 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 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p> <p>②现场监测, 要注意避免其他物质的干扰;</p> <p>③用检测试纸、便携式仪器测定时, 应至少连续平行测定两次, 以确认现场测定结果;</p> <p>④进行现场监测记录。</p>

跟踪监测	污染物质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因此需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了解污染物的污染程度、范围和变化趋势，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表 3-3 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污染物排查工作内容

序号	污染类型	排查单位	工作内容	
			重点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1	有机类	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符镇人民政府	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居民点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	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符镇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	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祥符镇人民政府	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	雁江区农业农村局、祥符镇人民政府	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	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	道路行驶车辆	交通事故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	危化品运输车辆等	交通事故

3.6.2 切断污染源

对资阳市雁江区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调取风险源名录、应急物资清单、应急工程设施清单及可能建设应急工程的方案、处置技术资料 and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及相关衔接预案等信息资料。应急工作组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

水质监测结果，通过事态研判，制定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专家技术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2 供水安全保障

雁江区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无取水口。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雁江区辖区内应急物资仓库物资清单见附件 5。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雁江区人民政府授权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息发布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②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③ 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

质。

④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⑤提请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他必要信息。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宣传报道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10 响应终止

3.10.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0.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队伍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应急小组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

- ①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等进行回收和定性(是否属危险废物等)处置；
- ②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③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应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 ④应对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有关规定，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指挥部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的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调查，对污染区的清理、污染物的处置、后续影响的监测、生态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和措施，并指导做好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指出下一步需要整改的工作和本预案需修改的内容，编制应急处置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根据事件等级（红色和黄色），分别在应急终止后的 15 天和 10 天内完成。

调查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 分析、评估事件原因、过程及后果（包括伤亡、经济损失）；
- (3) 分析、评估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 (4) 事件结论、主要经验教训，责任人认定及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

等：

(5) 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综合评估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检验报告、信息分析、决策记录、执法文书、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并形成书面材料。

4.3 损害评估

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各部门应当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及时组织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区有关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参保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4 善后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根据事件调查结果明确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由其进行赔偿，并按照损害评估估算的损害大小确定赔偿金额和方式。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继续跟踪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应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

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负责部门：应急队伍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2。

5.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区水源地应急队伍建设，由雁江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织建立健全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志愿群体，形成多层次、业务熟练的水源地应急队伍。

加强各应急队伍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等方法。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污染源控制、排险、救援、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责任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 应急资源保障

雁江区政府及相关应急队伍建立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雁江区政府应与相关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委托管理，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等经费由雁江区政府负责出资。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对所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季度性检查和维护，并对损耗的物资进行维修、护理和补充，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应急物资清单见附件 5。

5.4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雁江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提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呈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区财政预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区财政局对饮用水源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各相关单位、机构的监测、化验、试验分队和专家库都是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重要技术保障力量，要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技

术信息和人力帮助，要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特别地，建立含有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分析化学、生物化工、水文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水文地质、水污染防治、农业及医疗卫生等行业的技术咨询专家系统数据库，全面提高应急指挥的效率；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尤为重要。

要积极开展影响水源地水环境质和量安全的科学研究；加大对水源地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城市饮用水源地应急技术平台，提高保障水源地安全的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供水企业在水源地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同时，加强应急相关工作的基础技术研究，完善相关法律体系，保证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预警的准确性、决策的科学性、处置的有效性、以及整体响应的速度。

责任部门：雁江生态环境局

5.5.2 交通运输保障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同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的调运。祥符镇人民政府要协助做好交通和运输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铁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

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责任部门：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

5.5.3 医疗卫生保障

雁江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与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环境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伤亡时，及时指挥医疗机构救援。

5.5.4 人员安全保障

（一）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桶装水。

（二）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辖区内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 附则

6.1 名称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

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定期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本预案由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至少每年一次的频率组织本预案演练，并对演练中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原则上每三年对本预案更新一次。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图 1 老鹰水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老鹰水库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附件 2 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雁江区）生态环境指挥部成员及应急值班电话表

附件 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4 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框架图

附件 5 雁江区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6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附件 7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附件 8 清洁与净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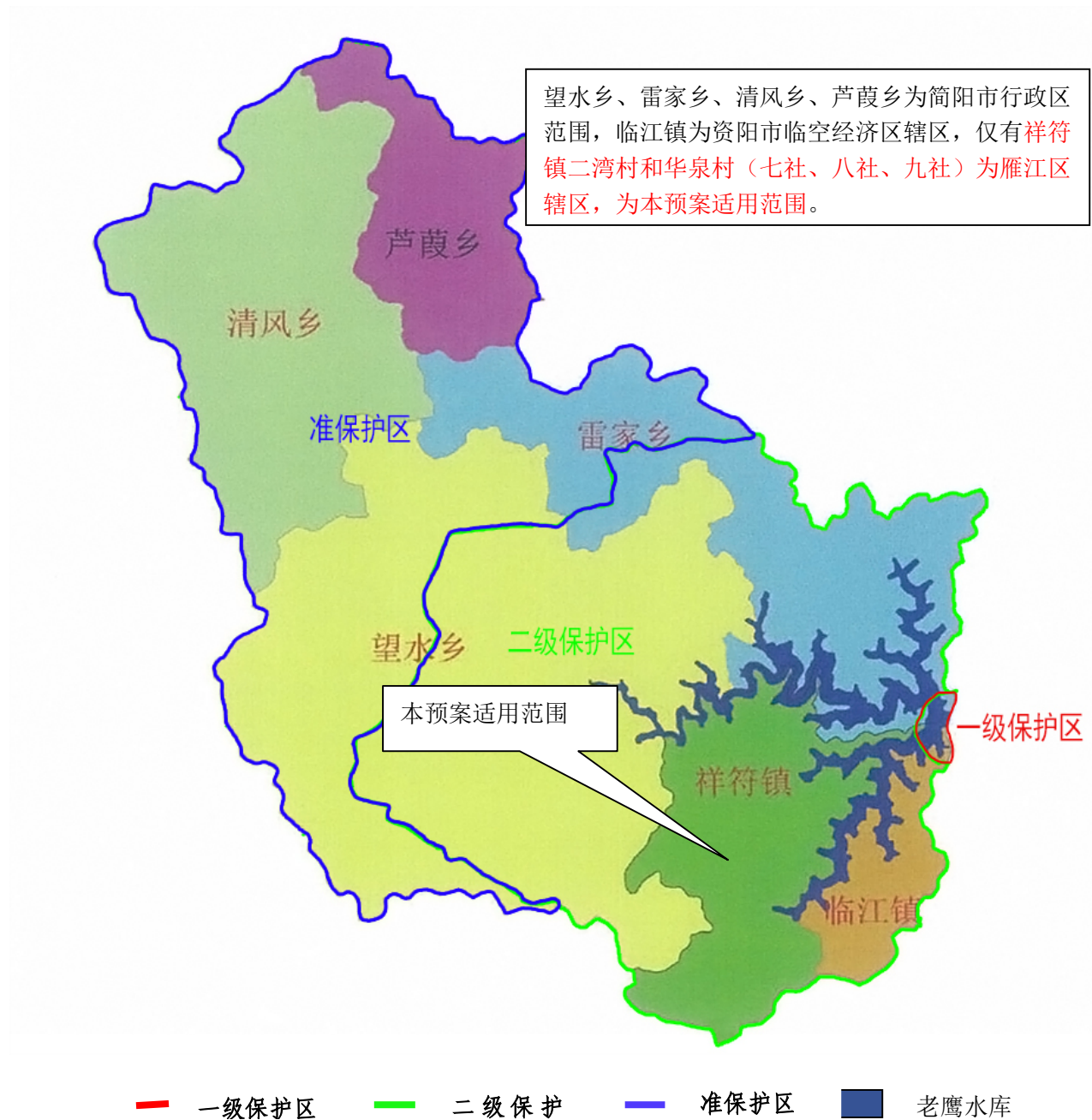
附件 9 雁江区专家技术组名单

附件 10 信息报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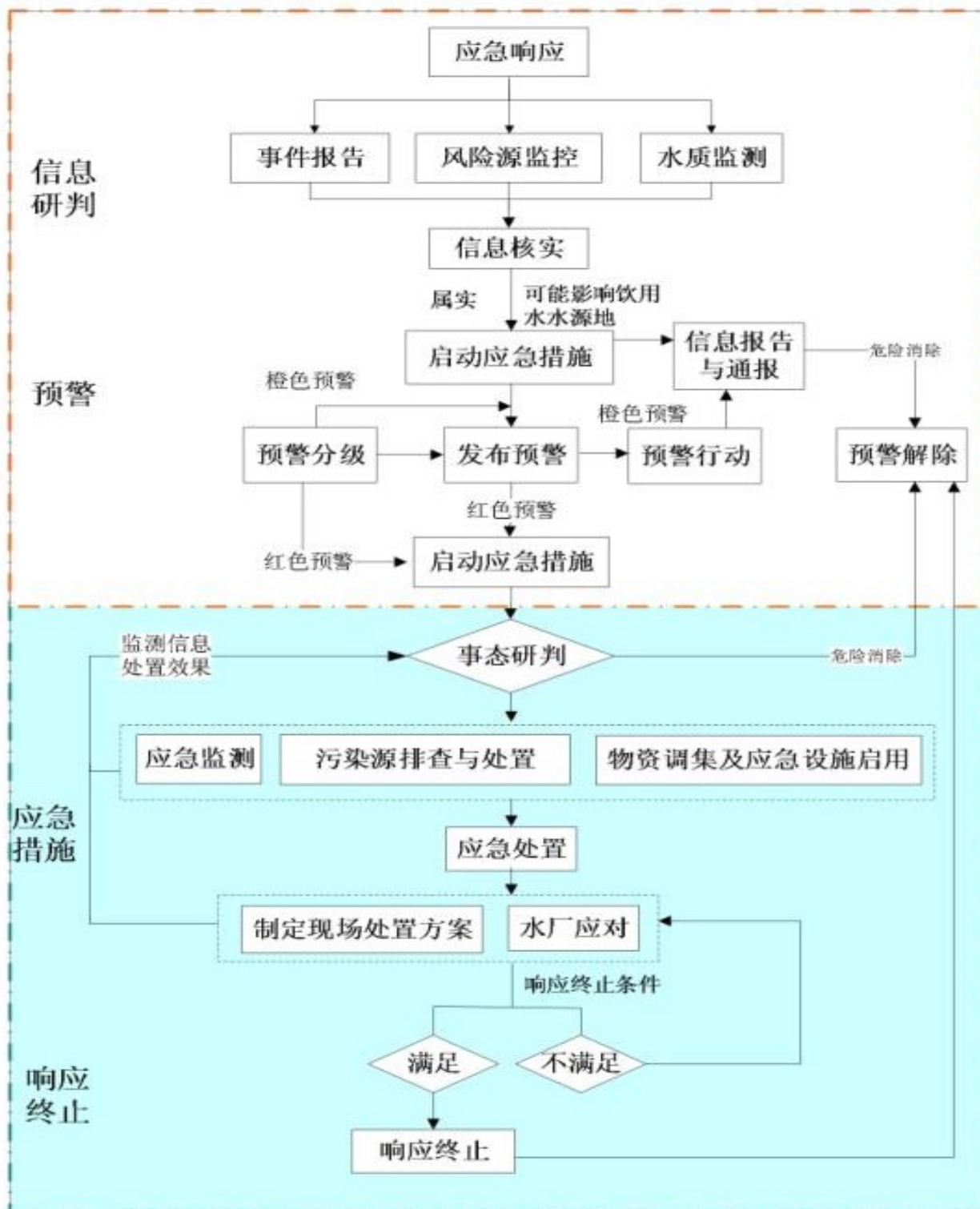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老鹰水库理位置图



附图2 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 1 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老鹰水库二级保护区（雁江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
及应急值班电话表

名称	成员	联系电话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担任	/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
副指挥长	雁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
	雁江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雁江生态环境局	028-26920491
成员单位	雁江区委宣传部	028-26920658
	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028-26922572
	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028-26222615
	雁江区财政局	028-26653777
	雁江区国土分局	028-26111559
	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8-26921133
	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28-26920678
	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8-26920706
	雁江区交通运输局	028-26242596
	雁江区水务局	028-26920556
	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028-25016926
	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28-26222423
	雁江区卫生健康局	028-26920765
	雁江区应急管理局	028-26223027
	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8-26243692
	雁江区医疗保障局	028-26920868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028-26926082
	雁江区气象局	028-26122121
	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	028-26925811
	雁江生态环境局	028-26920491
雁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028-26315192	
祥符镇人民政府	028-267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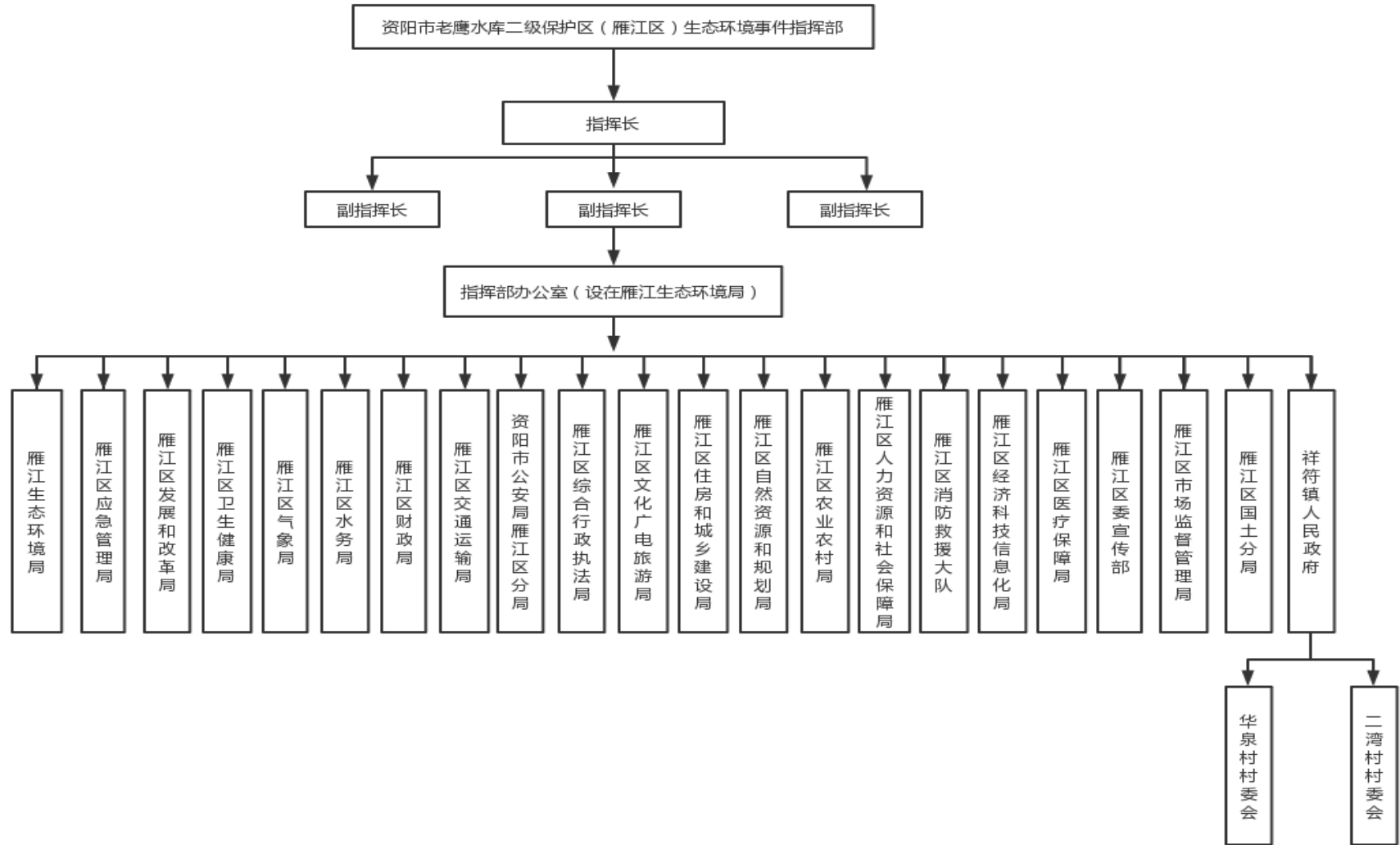
附件3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职责

附表3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由雁江生态环境局牵头，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和舆情等信息，按要求上报。
污染处置组	由祥符镇人民政府牵头，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国土分局、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专业处置队伍组成	主要承担污染物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实施污染物控制、清除、处理等具体措施。
应急监测组	由雁江生态环境局牵头，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相关水域水文、事发地气象及地质灾害监测。
专家技术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负责提供现场处置技术支持，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开展事态分析和研判，编制污染物应急处置建议方案。
医学救援组	由雁江区卫生健康局牵头，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受伤人员的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应急保障组	由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医疗保障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宣传报道组	由雁江区委宣传部牵头，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区	主要承担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雁江区应急管理局、雁江区水务局、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江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相关舆情管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现场警戒组	由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区分局牵头，雁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承担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工作，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附件 4 应急指挥部领导机构框架图



附件 5 雁江区应急物资清单

雁江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存清单

制表单位：四川资阳欣圆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制表时间：2022年7月20日

序号	类别	标准物资名	常用物资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价值 (元)	备注
1	动力照明类	20KW汽油发电机	大发电机组		21KW	套	2	62000	124000	
2		5KW发电机	发电机组	科马	5KW	套	10	2800	28000	
3		LED轻便工作灯	LED工作灯			个	15	48	720	
4		短灯管	节能灯管	光明		个	185	10	1850	
5		强光手电筒	强光手电筒(干电池)	派客		支	1131	35	39585	
6		应急灯	应急灯	新岭南、首威		支	234	129	30186	
7		头灯	头灯	炫华胜、康铭 成		个	956	29	27724	
8	拾	救灾应急包	应急包	熊新		套	59	300	17700	
9		信号棒	信号棒	理德泰克		支	204	8	1632	
10		手持喊话器	喊话器	声乐、鸣乐		个	156	60	9360	
11		铁锹	铁锹			个	240	28	6720	
12		十字镐	十字镐			个	250	46	11500	
13		手摇报警器	手摇报警器	瑞泰		个	64	120	7680	
14		警戒带	警戒带			盘	10	30	300	
15		冲锋舟(硬艇)	冲锋舟	海的		艘	0	42600	0	
16		帐篷灯	帐篷灯	欧拜		台	800	75	60000	

序号	类别	标准物资名	常用物资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价值 (元)	备注
17	危险辅助类	吸水膨胀袋	吸水膨胀袋			个	5800	9	52200	
18		反光背心	反光背心	CNSS		件	221	38	8398	
19		安全帽	安全帽	安力		顶	527	30	15810	
20		救生气动抛投器	远距离救生抛投器	邑固		个	44	1380	60720	
21		50m救生绳	50m救生绳	建刚	50M	条	37	90	3330	
22		安全救生绳	20m救生绳		20M	条	17	30	510	
23		救生圈(泡沫基)	救生圈	鼎祥		个	922	165	152130	
24		普通救生衣	救生衣	安达		件	285	25	7125	
25		雨鞋	雨鞋	三五三、风顺		双	1523	32	48736	
26		连体雨衣	一体式雨衣	雁雨		件	500	30	15000	
27	分体式雨衣	分体雨衣	光明		套	1443	65	93795		
28	个人防护类	护目镜	护目镜	科兴		个	20	25	500	
29		护肘	护肘	科兴		套	30	24	720	
30		护膝	护膝	科兴		套	30	24	720	
31		披肩	披肩	科兴		件	20	7.5	150	
32		肩垫	肩垫	科兴		套	30	12	360	
33	信息通讯类	无人机	航拍无人机	大疆		个	0	50000	0	
34		GPS对讲机	对讲机	森海克斯		个	156	540	84240	

序号	类别	标准物资名	常用物资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价值 (元)	备注
35	生活类	枕头套	枕套			包	12	200	2400	
36		折叠床	救灾折叠床	鑫宏威		个	1036	160	165760	
37		应急救灾帐篷	帐篷	鑫宏威		顶	844	1500	1266000	
38		应急棉鞋	棉鞋			双	100	60	6000	
39		帽子	棉帽			顶	0	20	0	
40		军绿防水棉大衣 (毛绒)	棉大衣	安浪		件	299	105	31395	
41		棉衣裤	棉衣裤			套	20	150	3000	
42		毛巾被(薄)	毛巾被			床	630	60	37800	
43		床单	床单			床	599	50	29950	
44		蚊帐	蚊帐			顶	410	20	8200	
45		凉席	凉席	康宏		床	492	28	13776	
46		夏凉被	凉被	安浪		床	611	80	48880	
47		被子	棉被	安浪		床	997	125	124625	
48		单衣裤	速干衣			件	9	80	720	
49		裤子	速干裤			件	20	50	1000	
50		单帽	速干帽			顶	58	10	580	
51		投掷型灭火瓶	灭火逃生瓶	安顺		个	500	55	27500	
52		消防水带	消防水带	一帆		卷	3	350	1050	

序号	类别	标准物资名	常用物资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价值 (元)	备注
53	灭火类	20m水龙带	水龙带	一帆		卷	100	150	15000	
54		扑火服	扑火服	科兴		套	20	980	19600	
55		风力灭火器	风力灭火器	兴虎		台	18	860	15480	
56		电动水枪	森林灭火电动水枪	科兴		支	18	650	11700	
57		灭火防护靴	灭火防护靴	科兴		双	20	240	4800	
58		消防手套	防火手套	科兴		双	20	25	500	
59		防火头盔	防火头盔	科兴		顶	20	480	9600	
60		小水剂灭火弹	灭火弹	润泰		个	500	50	25000	
61	其他类	移动水池	贮水池(移动)	润德		个	18	1450	26100	
62		应急背囊	水龙带背囊	泽一		个	18	160	2880	
63		灭火水泵	灭火水泵	全能		台	18	14400	259200	
64		塑料彩条布	彩条布			卷	30	96	2880	
65		割灌机	割灌机	本千		台	30	1550	46500	
66		汽油锯	油锯	策购		台	41	480	19680	
67		编织袋	编织袋			条	30000	1.2	36000	
68		高倍望远镜	8倍望远镜	义鹏		个	20	350	7000	
合计							53452		2781717	
物资仓库全部物资总和(加上第二页自用、配套清单)							54020		2900900	

序号	类别	标准物资名	常用物资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价值 (元)	备注
										备注6月24日至27日，盘点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各种类数量。
填报人：						审核：				

附件 6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	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吡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氛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p>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p> <p>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p> <p>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p>	<p>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p> <p>应急人员应戴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p> <p>应急人员应戴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p>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7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 臭氧氧化法

附件 8 清洁与净化措施

类型	清洁与净化措施
被污染的土壤	1.使用简单工具将受污染的土壤装入容器，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 2.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如对地表干封闭处理、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使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
油品、化学品污染环境净化和清洗	1.能重新利用的则应回收再利用； 2.不能重新利用的，若为油品，可交有资质单位安全焚烧处置，若为腐蚀性物质，可用酸或碱性物质充分中和、稀释后排放至废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农药等毒性物质尽可能交与危险废物处理的有资质单位净化处置。 3.化学消毒法，把消防毒剂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 4.物理消毒法，即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合法处置。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 5.受污染水体抽吸进入用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被油品化学品污染的河道或水库岸线	1.污染产生的死鱼、动物等打捞收集，并在远离住房、道路、水源、农田、电线等僻静和保护区之外地势低的合适地点消毒填埋处理； 2.洒消油剂或吸附剂进行消除； 3.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或使用简单工具收集被污染沙石至容器内，按危险固废处置。
动物疫病污染源	1.消毒深埋死畜，粪便一律焚烧； 2.若为普通病畜粪便，可堆肥发酵，高温无害化处理。 3.污染的地面、圈舍、用具应彻底消毒，可用 10%火碱水、20%漂白粉或 0.1 升汞水消毒，第二天再消毒一次； 4.如为烈性传染病，可每间隔 1 小时消毒一次，连续消毒 3 次。5.污染的土层表面，应铲除 15 厘米，再换上新土，避免重复感染。污染的土层消毒处理。
水藻爆发污染	1.藻类捕捞后运送到指定场所堆放，并采用沼气发生池、搅拌发酵、除臭分解等无害化处理手段，使之成为可利用的能源或有机肥料。 2.采用生物技术的方法： ①生物过滤技术：双壳软体动物、甲壳类浮游动物及大型滤食性鱼类可起到过滤器作用，螺蚌等贝壳类动物和大量的底栖动物，消耗着大量剩下和留下来的枝叶、残体、尸体和排泄物，将水中浮游藻类和悬浮污染物进行生物过滤使水质变清。 ②生物操纵技术：操纵促进植食性鱼类（自然放养的、专门吃浮游生物的）生长，如鲢鱼、鳙鱼等，降低藻类生物量。
参与现场应急的人员及工具	1.装备人员洗消。为减少污染的扩大、杜绝二次污染，在处置过程中，要对警戒区作业人员、器材装备、进行彻底的洗消，消除危化品对人体和器材装备的侵害，脱去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用肥皂、洗洁精等清洗皮肤、毛发，避免有害物质被人体吸收；洗消后仍要通过一次检测，不合格者要返回重新洗消。洗消必须在出口处设置的洗消间或洗消帐篷内进行，洗消液要集中回收。 2.所有一次性的个人防护用品集中收集装入塑料袋或容器内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其他防护用品和救援工具则应清洗后晾干保存。

附件 9

专家技术组人员名单表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雁江生态环境局	曾晓阳	高级工程师	18628876568	/
	何勇	高级工程师	18982991373	/
资阳市国投公司	张良斌	化工专家	13882977056	应急管理局专家
资阳市安全生产协会	李远光	化工专家	13730736623	
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	罗梅	工程师	13440111778	/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秦田兵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13208156919	/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吴光文	高级畜牧师	15928355569.	/
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	江惜彬	主任医师	18982989169	区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严中举	主任医师	18982989299	区人民医院干保科主任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刘天明	中层干部	18628816930	/
	黄永贵	中层干部	13882908349	/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刘刚	环保工程师	18190369240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吴莎	高级工程师	13882968737	/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刘东	中级工程师	15282283136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	雷博	/	15082101479	中石油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资阳油库副主任
	张绵山	/	18380122048	中石油四川资阳销售分公司安全工程部部长
制药行业	苏泽华/	/	18090606599	禾邦集团副总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专报

XX〔XX〕XX 号

签发人：XXX

XXX

关于 XXXX 事件的初报

(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局：

X 年 X 月 X 日 X 时，____市(州)____县(市、区)____镇(乡)发生一起 X 事件(概述事件情况)。导致(环境影响，如：X 企业 X 装置破损，约 X 吨 X 物质进入 X 河流)引发(涉水/气/土壤等)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具体名称，如：石油类、苯系物、氯化氢、锑、铊等)。经排查：事发地周边(敏感点位情况，如：X 千米有 X 个饮用水水源地/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距市(州)/县(市、区)入境断面约_千米。经____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情况，监测指标须包含特征污染物，如：X 点位的 X 指标无异常/X 点位的 X 指标超标，超标 X 倍)。目前已采取 X 应急处置措施。

初步判断该事件（总体态势分析，如：风险总体可控/可能升级，可能对 X 产生影响），建议（针对态势初判，提出相关建议。如：请求物资/应急专家/专业力量支援）。

下一步，XXX。

后续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XXX

电 话：XXX

- 附件：1. XXX 监测快报
2. XXX 环境敏感点、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3. XXXXXX

X 生态环境局

X 年 X 月 X 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专报

XX〔XX〕XX号

签发人：XXX

XXX

关于XXXX事件的续报X

(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局：

现将X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一、应急处置情况

简述前期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已采取以下应急措施：一是XXX；二是XXX；三是XXX。截至X日X时，XXX(环境污染情况、事件处置阶段进展情况等，如：X吨污染物进入X河，目前已转运X污染物X吨至X处置公司，预计X时完成转运等)。

二、应急监测情况

截至X日X时，据监测结果显示：XXX

三、下一步工作

XXX

后续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1. XXX 监测快报

2. 现场图片

3. XXXXXX

X 生态环境局

X 年 X 月 X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